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11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纳医药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药品	指	南京海纳药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纳医药前身
海纳有限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纳医药前身
海纳制药	指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系海纳医药全资子公司
一诺医药	指	南京一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纳医药全资子公司
泛海医药	指	南京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纳医药全资子公司
海阔医药	指	南京海阔医药有限公司，系海纳医药全资子公司
合肥泛海医药	指	合肥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泛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汇脉医疗	指	南京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纳医药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和悦谷雨	指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大制药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行远	指	南京众行远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盘谷林	指	南京盘谷林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志云	指	南京恒志云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高金	指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高龙	指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邓鼎实业	指	上海邓鼎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滨创	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高科创投	指	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道兴	指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曾用名：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金财	指	江苏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匠心投资	指	南京匠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至远	指	广东至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乐一期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创熠	指	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投促	指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市人才基金	指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安业	指	共青城安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先投资	指	新余市联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勾吴	指	海南勾吴神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格兰卓戴	指	格兰卓戴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菏泽聚融	指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星耀	指	珠海星耀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中植	指	西藏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动能	指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舒泐	指	上海舒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工大	指	南京工业大学，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金光紫金	指	南京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臣功制药	指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174.06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72号”《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72-1号”《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4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19-1号

**致：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是由海纳有限（由海纳药品更名而来）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邹巧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22.171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174.0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2,696.23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174.0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696.23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27,094.3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603.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海纳药品、海纳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海纳有限（由海纳药品更名而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已经海纳有限股东会 and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和悦谷雨、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中金传化、湖北高金、湖北高龙、南京高科创投、江苏金财、南京创熠、合肥投促、南京市人才基金、江西国控、匠心投资、格兰卓戴、菏泽聚融、共青城安业、嘉

乐一期、山东动能、珠海星耀、联先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他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或生产经营所得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邹巧根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海纳药品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海纳药品、海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福州泰达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原股东周阳璇为发行人前员工，上海亿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宣东系发行人股东盘谷林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巧根；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巧根（众行远、恒志云、盘谷林为其一致行动人）、和悦谷雨、杭州滨创、孙戈（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巧根、左琼、王华娟、李丽宁、陈凯、蔡晓利、周建平、姜宏斌、凌华、王兰花、郁蕾蕾、方立、曹煜泓、史高阳、闫鹏安、刘雅菱、曹伟业、周闻涛；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人员为邹雪宁（实际控制人邹巧根之女）。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磐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孙戈持股 99.8%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孙戈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天津创客港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孙戈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天津微像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孙戈担任董事长、经理
5	北京南鱼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孙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丽水磐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戈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弧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孙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沈阳正点卡通有限公司	孙戈担任董事
9	海思康利（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孙戈担任董事
10	北京微像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孙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凡影科技有限公司	孙戈担任董事
12	北京星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戈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合硕投资有限公司	孙戈担任董事
14	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戈持有 7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天津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戈持有 79.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天津和煦谷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戈持有 7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河南志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孙戈持股 80.00%
19	天津熔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戈持有 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孙戈持股 99%；李丽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丽宁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海南海科元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丽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的合伙份额
23	海南先行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丽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25%的合伙份额
24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丽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92%的合伙份额
25	北京连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丽宁担任董事
26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27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28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29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30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31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32	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33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34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蔡晓利担任董事
35	浙江智联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晓利担任董事
36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蔡晓利担任董事
37	启东传化滨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蔡晓利担任董事
38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晓利担任总经理
39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蔡晓利担任董事
40	常州亚创灯具有限公司	凌华配偶之兄汪文武持股 60%的公司
41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立担任董事
42	深圳沅泉商务咨询中心	方立独资设立的企业, 持有 100%的份额
43	南京新景祥科技有限公司	曹煜泓担任董事
44	易迈海信息技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曹煜泓担任董事
45	南京神工福筑科技有限公司	曹煜泓担任董事
46	江苏吉诺思美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闫鹏安担任董事
47	南京国荣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闫鹏安配偶之父王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55%
48	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闫鹏安配偶之父王国平持股 6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9	南京国泰酒业有限公司	闫鹏安配偶之父王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5%
50	南京国荣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闫鹏安配偶之父王国平担任法定代表人
51	南京双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闫鹏安配偶之父王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5%
52	马鞍山汉纺服装有限公司	周闻涛配偶之父陶庆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外，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海纳制药、一诺医药、海阔医药、泛海医药、合肥泛海医药；

8.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 1-7 情形的自然人：陈淼、沈伟东、郑晓燕、林广茂。

9.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 1-7 情形的主要法人及其他组织：南京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微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三亚朴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宁汇科技（洛阳）有限公司、金宁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南京亿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宁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亿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4.SZ）、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05.SH）、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

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孚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鸿羽腾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体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易孚泽投资有限公司、协同汇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芯鼎微（中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金茂胜科技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 其他关联方：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1、2、3、4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12个月内，曾经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赵思云、张明。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利息收入、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持股5%以下的股东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统一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

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授信合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为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对外设立海阔医药等重大资产变化，但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除发行人在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15层从事医药开发、研究等活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海纳制药因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处罚款5万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15层从事医药开发、研究等活动，自建设行为终了已超二年，已补办了相应环评审批手续，且主管部门已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指导意见，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纳制药因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处罚款5万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海纳医药CXO研发总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24日，发

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地块，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24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陈明琛

2023年6月24日